

050761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4〕328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民市2023年度第21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新民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新民市2023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新政〔2024〕40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新民市集体农用地3.6090公顷（含耕地0.731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新民市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“高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的，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的

要求履行审批程序。

四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沈阳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4年6月7日印发

---